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區)

屏東縣萬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萬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業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全 鄉	1		劉昭相	41年10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第 16、17、18、19 屆鄉民代表。 第 18、19 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現任：萬丹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辦理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加速開發。 二、遷建萬丹分駐所，萬丹消防隊至鄉公所旁成萬丹行政中心圈，原址開發成為萬丹商業中心，讓萬丹街繁榮再現。 三、提倡鄉民運動風氣，舉辦各類運動競賽。 四、廣設日託照顧中心，解決老人問題。	五、建立慈善機構平台，扶助鄉內弱勢家庭。 六、配合農地政策依修改法規輔導農業加工廠及漁業養殖場合法化促進農業經濟發展。 七、結合產、官、學三方合作，舉辦多元藝文講座、農技職訓活動，振興鄉內觀光產業行銷紅豆、牛奶奶等相關特產。
	2		楊武勝	40年12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萬丹國小、明正初中、屏東中學、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畢業。	1. 萬丹鄉公所技士、秘書。 2. 萬丹小家長會會長。 3. 萬丹象棋協會一、二屆會理事長。 4. 不動產經紀人特考及格。	1. 善用台糖土地、富裕萬丹，創造萬丹鄉民福利。 2. 整修拓寬公墓內已遭葬之道路，以便便利掃墓、普渡之車輛交會通行。 3. 向縣府爭取都市計劃外之村落建築管理執照能續委由鄉公所代核發，以節省申請費用，並免往縣府奔波。 4. 爭取萬丹國中成完全中學，增設高中。	
	3		林枝讚	39年9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第 12、13 屆鄉民代表 第 12、13、16 屆縣議員 第 13 屆萬丹鄉長	1. 設置鄉民時間、面對面溝通、實際解決鄉民的問題。 2. 鼓勵年輕人回鄉，投入農業生產，注入農村新活力。 3. 廣大發展牛乳、湧米米、紅豆成為萬丹三寶。 4. 辦理農產品評比，建構優良品牌。 5. 加強輔導產銷班，計劃生產穩定價格。	6. 廉價生育、繁衍人口，防止老化危機。 7. 推動老人關懷據點。 8.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9. 塑造優質居住環境，蛻變為高雄都會區後花園。 10. 爭取墾丁快線、八八快速道路萬丹交流道下設停車站。

貳、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業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一選區	1		李麗卿	57年12月11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和科技大學。	曾任萬丹鄉第15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第16、17、18屆鄉民代表會代表。萬丹鄉農會第17屆理事長。現任萬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一、堅持做對的事！ 二、堅持保護水源維護鄉民的權益。
	2		李建霖	55年3月1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萬丹國小。二、新園國中。三、大仁藥學專科學校藥學系畢業。	一、萬丹鄉萬丹寺總幹事。 二、屏東萬丹分駐所義務分隊長。 現任：一、屏東縣健康照護學會理事長。二、屏東縣醫師公會總幹事。三、萬丹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四、大仁科技大學屏東校友會常務理事。 五、萬丹鄉廣慈慈善協會常務理事。	一、爭取地方建設，並監督禁止地方資源外流。 二、配合鄉政，推動地方民俗活動及發展地方特色。 三、協助照顧弱勢，爭取關懷社區老人福利。 四、設立服務處，落實關懷服務。 五、全力為鄉親提供最佳醫療服務。 六、推動地方農產品特售，爭取農損災害補助，造福農民。
	3		李麗雪	54年2月1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日新商工畢	立法委員王進士第七、八屆助理	1. 做專職的鄉民代表，認真打拼服務鄉親。 2. 極力爭取婦幼、老人權益。 3. 嚴格監督鄉政、落實鄉內建設及福利政策。 4. 關懷弱勢協助爭取福利。 5. 透過縣級、中央民代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福利經費。
	4		方天仕	47年8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肄業	萬丹鄉物貿部第八屆主任委員。 萬丹鄉黨部第九屆主任委員。	1. 爭取改善靈骨塔週邊道路。 2. 爭取重陽節敬老金提高每人500元。 3. 爭取萬丹區域聯合活動中心。
	5		王金義	42年1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小、日新工商、新基高中、高雄空大	萬丹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萬丹鄉萬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萬丹鄉調解會第 21 屆、22 屆調解委員、萬丹鄉扶輪社第 24 屆社長、國民黨萬丹鄉黨部委員、萬丹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十八大氣功協會顧問、四維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萬丹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四維尊王宮顧問。	理性監督鄉政 關懷弱勢 爭取鄉內建設 做事公正公平
	6		洪維呈	62年8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和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立法院國會助理（2000 ~ 2007） 縣長啟動服務團特別助理。 民進黨屏東縣黨部第 11、12 屆執行委員。 民進黨第 13 屆全國黨代表。現任萬丹鄉民代表。 民進黨屏東縣黨部第 14 屆評議委員。	1. 合作民意，反映民意，落實民意，為民眾陳情案件代言。 2. 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建設之需求，營造地方發展繁榮。 3. 重視農業發展，提高農產品品質，增加農民收入。 4. 全力監督鄉政、理性問政，不因反對而反對。

貳、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業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二選區	7		李健新	71年2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上興環保企業社負責人	1. 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8		鄭玉媛	38年10月8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曾任萬丹鄉民代表第 16、17、18 屆代表。	一、爭取村落基層建設。 二、爭取文化活動，提昇鄉親生活品質。 三、優質、理性問政，監督鄉政。 四、極力推動鄉立老人托育養中心，以提昇老人優質生活品質。

參、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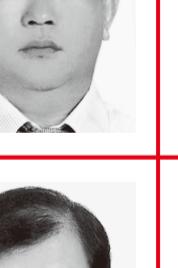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業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萬 惠 村	1		郭滿贏	28年10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民國 49 年畢業於省立屏東工業高級職業學校電機科畢。	一、萬惠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二、萬丹鄉萬惠環保關懷協會現任理事長。 三、曾任台灣省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長會會長。 四、萬丹鄉萬惠村第 14、15、16、18、19 屆村長及當選屏東縣 102 年度特優村長。 五、屏東縣萬丹鄉民眾服務社理、監事。 六、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	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不分派別，全力為民徹底服務，打破意識型態，達到全民共識。 二、配合推行政府政令，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本村軟硬體設施。 三、重視垃圾分類回收及垃圾不落地政策，加強環境整潔按時消毒預防登革熱之發生，做好社區環境美化及排水溝清理。 四、維護村民權益，積極推動幼兒教育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關懷協助村內老人福利與中低、低收入戶照顧及殘障者福利問題。
	2		李彥貴	37年12月2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榮高商畢業	竹惠宮管理委員會財務組長 萬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抱著一顆熱忱的心延續社區發展協會服務的精神 擴大來為本村民的福祉打拼 不分您我共同來打造一個美麗和諧的萬惠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業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萬 安 村	1		蘇秀蘭	36年4月1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萬丹鄉萬全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 二、萬丹鄉保全宮兩屆主任委員。	為民服務全年無休。 爭取建設不分黨派。
	2		張原惠	53年11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	萬丹鄉民防分隊長	真心服務、誠懇打拼、爭取建設。
	3		李孝煥	29年8月1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保全宮副主委	1. 以服務村民為目的。 2. 替村民謀福利。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業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萬 安 村	1		陳家盛	57年3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輔英技術學院（環境工程科畢）	現任萬安村村長 屏東縣愛鄉協會理事 現任萬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誠懇－認真－為萬安村打拼。
	2		石偉勳	65年5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1. 萬丹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2. 萬丹獅子會第 4 屆會長 3. 萬丹鄉民眾服務社監事、顧問 4. 屏東縣園藝花卉公會理事	1. 爭取村內建設、推動燈光、路平、水溝通。 2. 積極服務村民。 3. 關懷村內弱勢族群，爭取弱勢福利。
洪維呈	3		陳秋菊	48年12月2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萬丹鄉婦女關懷協會現任 1、2 屆理事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參、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派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萬後村	1		鄭麗水	27年6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萬後村第18.19屆村長。	1.爭取建設。 2.骨力好差甲。
萬生村	1		劉家進	51年8月1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工畢業	唐榮鐵工廠會理事、監事會召集人 萬丹鄉婦生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第四屆理事長、萬丹鄉有愛協會常務監事。 現任：萬生村村民	1.爭取建設費、營造更舒適的居家環境。 2.學童獎學金擴大至國中學生。 3.繼續營造社區老人照顧懷據點。 4.關懷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5.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創造村民就業機會。
寶厝村	2		李妙絢	50年10月15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畢 潮州志成商工	屏東縣縫紉工業代表 屏東縣萬丹鄉婦女關懷協會理事 美容服務業32年	聆聽村民的心聲，共同營造出全村成為一家親，共同成長達到全村和諧互助的理念，用管理的心態來營造萬山村，用教育的信念打造萬山村的未來。鼓勵萬山村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安排一連串的才藝活動及民俗技藝之傳承、幫助婦女學習第二專長，協助年輕一代技術學習，成立社區才藝教室，例如美容、美髮、舞蹈、電腦、保母證照等，邀請本村有才藝的人士加入，把所學專長貢獻出來，結合全村民的力量互助、互賜，幫助弱勢家庭、照顧老人及幼童。
四維村	1		邱俊欽	53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	93年屏東縣模範勞工、寶厝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4屆理事長 現任：寶厝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現任：寶厝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隊長。	1.爭取社區建立活動中心 2.結合社區爭取建設與福利 3.結合社區設立關懷據點以照顧本社區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 4.爭取綠美化環境 5.爭取納骨塔回饋本社區居民
四維村	2		洪隆誠	42年9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79年台灣省營造業聯合會模範勞工、89年中華民國營造業聯合會模範勞工、89年全國模範勞工（總統府表揚）、中華民國泥水類粉刷頂級技術士、中華民國鋼筋類乙級技術士、中華民國模範類乙級技術士、中華民國營造業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理事、屏東縣建築鋼筋工職業工會理事長	1.積極向民意代表、地方政府爭取經費來建設寶厝村，迎接美好未來。 2.運用勞、健保專業知識，協助村民辦理社會福利相關給付權益。 3.照顧弱勢，爭取人民福利。
竹林村	1		鄭水煙	33年12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1.第11.12屆村長 2.萬丹農小隊長、顧問 3.屏東一信理事	1.專心為村民服務 2.以服務為宗旨 3.為村民謀福利
竹林村	2		簡銘昌	51年5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	現任村長	1.爭取經費擴建1-3道路綠美化工程 2.舊台糖鐵道擴建及拆除舊舍建立休閒三角公園 3.萬丹路二段設立自行車、人行步道讓村民有休閒、健身的空間。 4.公明街爭取水溝加蓋工程。
水泉村	1		張新寶	40年5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	1.曾任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信用部主任。 2.屏東縣萬丹鄉第18.19屆竹林村村長。 3.現任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1.推展社區農村再生計劃，創造地方產業文化，全力爭取重劃區道路柏油重新鋪設。 2.爭取舉辦社區聯歡活動，凝聚社區向心力，結合志工為竹林社區而努力。 3.全力整頓環境，維護社區清潔，遇阻傳染病之發生，與健康照護體系共同守護村民健康。 4.近來高齡人口增加，本村辦理日托照顧老人，讓年青人能安心上班工作。 5.結合治安單位，持續社羣守望相助工作及配合「正確用藥」與「管制藥品」之正確觀念之宣導、防治，一起打造向「藥品說」不的村莊，共同守護村民安全與健康。 6.設置兒童讀本、刊物，供社區兒童閱讀使用，並結合愛閱網網站連結，鼓勵村內兒童多閱讀。
田厝村	2		李仁德	55年9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國國中、屏東高工（肄業）	現任羊場管理人、乳品運輸負責人、社區巡守隊顧問	1.爭取社區建設、福利 2.爭取老人關懷補助 3.河堤步道美化維護 4.全面修護社區監視系統
田厝村	1		李協振	41年3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1.萬丹鄉水泉村第15、16、17、18、19屆村長 2.中鋼公司技術員 3.現任水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落實政府推動清淨家園計畫，打造清淨家園。 2.協助社區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繼續執行社區關懷據點，關懷村內耆老、關懷村內弱勢家庭兒童等福利服務。
田厝村	1		施宏德	51年8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萬丹國小、萬丹國中、志成商工。	1.田厝社區第五、六屆理事長。 2.田厝村第十九屆村長（現任）。	1.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2.結合社區全力推動農村再造。 3.配合警勤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確保全村祥和安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舉投票權。【上級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見投開票所—『費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舉時不得將閻籠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說明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選舉時應遵守下列規範，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之外物投入投票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樣式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樣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剪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空位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免罰（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當利用競選之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壟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廬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它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由外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